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16/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2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楊耀忠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  
黎以德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  
李百全先生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  
李慶輝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校本管理)  
張秀文女士

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主席  
彭耀佳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聖公會

教育幹事  
夏永豪先生

教聲總編輯  
黎敏先生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副總幹事  
蘇義有先生

香港明愛

職業訓練及教育服務協調總監  
李崇德先生, JP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組織部主任  
黃克廉先生

副會長  
李麗明小姐

教育評議會

副主席  
曹啟樂先生

副主席  
何漢權先生

香港教師中心

主席  
譚秉源先生

副主席  
梁兆棠先生

教育署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主席  
狄志遠先生

增選委員  
毛錫強先生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家長關注教育組

召集人  
馮可強先生

會員  
李國成先生

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副會長  
文志華先生

副會長  
鄭榮亮先生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主席  
陳麥愛卿女士

顧問  
李沛鐘先生

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主席  
黎曾慶先生

秘書  
黃輝群女士

##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副主席  
余榮輝先生

委員  
何潔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與代表團體會晤**

主席歡迎12個代表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應主席所請，各代表團體逐一口頭申述意見，內容撮錄於下文各段。

香港聖公會(下稱“聖公會”)及香港辦學團體協會(下稱“辦學團體協會”)

[CB(2)432/00-01(01)號文件]

2. 夏永豪先生代表聖公會及辦學團體協會發言時表示，聖公會及辦學團體協會均支持學校管理邁向增加透明度、提高問責性及更具參與性的政策方向；但他表示兩個團體均相信，可透過各式各樣的方法達致相同的目標，並堅信應採用多模式的方法管理學校。他重點指出下列意見——

- (a) 辦學團體營辦的學校應採用兩層的管治架構，即較高層及較低層的委員會。較高層的委員會主要處理廣泛政策事宜，以及釐定辦學團體的抱負和使命；較低層的委員會則透過每間學校的日常管理，落實學校的抱負和使命，以及總體上確保學校運作暢順；
- (b) 無須就每名校董負責的學校數目及年齡上限作出限制。由於辦學團體委任的校董須就學校的表現負責，而校董會內的家長、教師或校友校董則無須承擔此責任，故此，辦學團體在作出

委任校董的決定時，會以學校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及

- (c) 如學校管理不善，校董會須承擔責任。倘若校董會在管理學校方面沒有妥善執行其職能，辦學團體應有權在必要時解散校董會。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下稱“中華基督教會”)  
[CB(2)432/00-01(02)號文件]

3. 中華基督教會蘇義有先生表示，中華基督教會支持有關理念，即校董會應更具透明度，而且在學校管理方面的表現亦應更具問責性。現時，中華基督教會設有兩層管理架構，即中央校董會及轄下的學校管理委員會，共同管理學校。為配合校本管理的精神，中華基督教會轄下19所中學及30所小學已成立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校監和校長，以及家長、教師、校友和獨立校董。他繼而重點指出中華基督教會的下列意見——

- (a) 辦學團體應有權委任多達60%的校董人數及有權委任校長；
- (b) 辦學團體應為學校管理委員會釐定抱負和使命，如學校管理委員會在管理學校方面表現欠佳，辦學團體應有權將它解散；
- (c) 如規定每間學校須成立校董會，應保留現行的兩層管治架構。辦學團體應獲准讓中央校董會繼續運作，而中央校董會的成員將包括個別校董會的校董；及
- (d) 應就中央校董會的註冊事宜徵詢辦學團體。

香港明愛(下稱“明愛”)  
[CB(2)432/00-01(03)號文件]

4. 明愛李崇德先生簡介明愛提交的意見書，並且表示，明愛支持校本管理的構思，以及認同有需要改善校董會在學校管理方面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他重點指出下列意見——

- (a) 現行的雙層管理架構獲教育署接納，明愛亦已推行了6年，因此，在每間學校成立校董會後，應准許該現行架構繼續運作；及

- (b) 多模式的方法將有助辦學團體實踐其教育目標，使辦學團體(尤其是大型辦學團體)有酌情權可採用恰當的管治架構模式，以切合其不同的傳統、背景、抱負、使命、規模、管理風格和措施等。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

[CB(2)454/00-01(01)號文件]

5. 教協黃克廉先生向與會者簡介教協提交的意見書的重點。他強調，由於教育資源大部分由公帑資助，因此最重要是提高學校管理的問責性和透明度，讓各主要夥伴有機會參與學校管理。黃先生提及85%至95%的回應者均支持《校本管理諮詢文件》概述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以便盡早實施校本管理建議。

教育評議會(下稱“教評會”)

[CB(2)432/00-01(04)號文件]

6. 教評會曹啟樂先生簡介教評會提交的意見書，並且表示，教評會支持《校本管理諮詢文件》概述的建議，尤其是有關教師及家長參與校董會的建議。他強調，對法例作出的修訂應在本立法會期制定成為法例，使校本管理建議可在2001至02學年開始實施。

香港教師中心(下稱“教師中心”)

[CB(2)492/00-01(01)號文件]

7. 教師中心譚秉源先生表示，教師中心支持校本管理的精神及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校諮會”)提出的初步建議。他表達的意見載於其發言稿。

(會後補註：譚秉源先生的發言稿其後於2000年12月13日隨CB(2)492/00-0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教育署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下稱“家校合作委員會”)

[CB(2)432/00-01(05)號文件]

8. 家校合作委員會狄志遠先生表示，家校合作委員會支持校本管理的精神。他強調，家長參與校董會對改善學校教育質素甚為重要。校董會加入最少兩名經選舉產生的家長代表，對改善家庭教育以支援學校教育、促進學校持續發展、向學校反映家長的意見、減少學校

與家長之間的不必要矛盾，以致最終對整體改善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大有裨益。

9. 狄志遠先生繼而表示，由於辦學團體將獲賦權委任60%的校董人數，以及有權獨立管理名下的資產及資金，因此，家長參與校政不會影響辦學團體的抱負和使命。他呼籲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本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各項必須的修訂法例，使校本管理可在2001至02學年實施。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家長關注教育組(下稱“家長關注教育組”)

[CB(2)458/00-01(01)號文件]

10. 家長關注教育組馮可強先生簡介家長關注教育組暨5個家長教師團體共同提交的意見書。馮先生提及家長關注教育組進行的一項意見調查結果，並且表示，超過60%的家長支持校董會應加入家長校董的建議[請參閱CB(2)458/00-01(01)號文件的附錄]。馮先生補充，家長關注教育組暨5個家長教師團體 ——

- (a) 支持校諮會的初步建議，即校董會應包括家長代表；
- (b) 認為辦學團體應摒棄“教育只是學校的責任”的傳統觀念，並應以開放的態度，與家長協力改善學校教育質素；
- (c) 樂於接受兩層架構的校董會，惟負責決策的校董會須包括家長代表；
- (d) 接受辦學團體可委任多達60%的校董人數，但認為校董會應加入兩至4名家長校董；及
- (e) 建議立法規定所有學校在未來兩年須成立家長教師會，使該等家長教師會在運作1年後可選舉家長代表加入校董會。

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下稱“中西區家長教師會”)

[CB(2)432/00-01(06)號文件]

11. 中西區家長教師會文志華先生表示，中西區家長教師會支持校本管理的目標，即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果及改善校董會的透明度；但該會建議，校董會的架構及組成應具有靈活性。儘管中西區家長教師會支持校董會加入家長及教師，不過，部分家長對參與校董會則有所

保留。中西區家長教師會建議，即使學校尚未成立有家長及教師參與的校董會，亦可成立一個成員包括教師、家長及學生的諮詢委員會。透過參與此諮詢委員會，教師及家長便有機會與校董會的校董、校長及教育署互相交流，從而學習有關學校運作及管理的基本知識和概念。

12. 文志華先生強調，儘管中西區家長教師會在意見書臚列種種憂慮，但該會認為，應以成立有家長及教師參與的校董會，作為長遠目標。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下稱“東區家長教師會”)  
[CB(2)458/00-01(01)號文件]

13. 東區家長教師會陳麥愛卿女士表示，東區家長教師會曾討論《校本管理諮詢文件》。該會認為，教育署、學校及家長應通力合作，使實施校本管理時暢通無阻。簡括而言，教育署在實施校本管理時，應下放更多權力予學校，並給予適當的支援；學校應以主動積極及開放的態度實施校本管理；家長亦應努力學習，積極參與校董會的工作。在實施校本管理方面，教育署應不斷監察學校推展校本管理的進度，並為校董提供培訓發展，以便參與學校管理及校務活動。陳太促請政府當局保留原有建議，由2001至02學年開始，在學校管理決策機制加入家長及教師校董。

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下稱“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  
[CB(2)458/00-01(01)號文件]

14. 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黎曾慶先生表示，法例應訂明校董會及校董的權力及職能，特別應訂明家長及教師校董須透過選舉產生，並在學校運作方面獲得適當的培訓。黎先生指出，雖然現時約有800個家長教師會正在運作，但大部分家長校董仍處於學習管理學校的階段。他認為，為免出現濫用權力及機密資料外泄的情況，應為家長提供培訓及發出指引和實務守則，以便有關家長履行校董在校董會所擔當的角色。他亦建議，凡家長校董參與校董會活動，應有權放取有薪假期。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下稱“沙田區家長教師會”)

15.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余榮輝先生表示，沙田區家長教師會歡迎校董會加入家長校董的建議，但該會認為，應容許足夠的過渡期以實施有關建議。他指出，為有效監督學校的運作，家長校董的理想人選，應為已在家長教師會或學校管理委員會服務一至兩年的家長。根

據沙田區家長教師會進行的意見調查結果，只要獲得適當的培訓及支援，大部分家長均願意加入校董會。

16. 此外，委員亦察悉隨CB(2)432/00-01(07)號文件發出的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意見書。

### 討論

#### 兩層管治架構

17. 劉慧卿議員支持《校本管理諮詢文件》建議的一層管治架構。鑒於辦學團體與其他代表團體對家長及教師應如何參與校董會一事意見分歧，她要求辦學團體的代表進一步闡釋他們對家長及教師加入校董會所表達的憂慮。

18. 聖公會夏永豪先生澄清，辦學團體支持所有主要夥伴參與學校教育的政策方向，並歡迎家長參與學校管理。他強調辦學團體所關注的，是如何能在學校管理方面實踐家長的參與。夏先生指出，辦學團體並無藉着提出兩層管治架構，使家長及教師無法實質參與校董會。他解釋，1997年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建議，每間學校在校董會轄下成立學校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校內主要事務，並須向校董會負責。教育署回應有關建議時，鼓勵辦學團體實施建議的學校管理新措施，該等措施主張學校體系內各主要成員衷誠合作。據此，辦學團體才投放大量人力和資源成立學校管理委員會，並對其運作提供支援，而學校管理委員會亦須向校董會負責。該等學校管理委員會及校董會在管理學校時，按兩層的管治架構模式運作。

19. 明愛李崇德先生表示，一如中西區家長教師會文志華先生指出，經選舉產生的家長及教師校董代表家長及教師的利益，因此，一層管治架構難免會出現校董會成員意見分歧。由於校董會將會註冊為法人團體，並須對學校的管理和表現集體承擔責任，家長及舊生對個人須就學校活動及職責承擔法律責任有所保留。此外，大型辦學團體的中央校董會現時須就管理辦學團體名下的私人資金和資產承擔責任，若強行將此責任下放予個別校董會，是不尊重辦學團體過往在教育方面作出的貢獻。

20. 家校合作委員會狄志遠先生表示，最重要是讓各主要夥伴透過校董會表達意見，繼而解決因不同觀點角度而出現的矛盾。他指出，由於家長沒有機會參與學校管理，以致很多家長須透過立法會議員及傳媒宣示其

不滿及尋求協助，往往因而令有待解決的問題更趨複雜。

21. 教評會何漢權先生表示，為實施校本管理給予3年過渡期，將足以讓家長有時間增進有關管理學校所須的知識和經驗。他補充，校董會設有家長及教師校董的學校，在學校管理方面已大有進步。教師中心梁兆棠先生促請政府當局為家長及教師校董的培訓發展投放足夠資源，使他們能全面瞭解教育制度及有關政策。

22. 教師中心譚秉源先生表示，他個人認為，學校管理採用一層還是兩層架構並非重要問題。他指出，基於經濟理由，小型辦學團體不會考慮成立兩層架構來管理學校。另一方面，大型辦學團體成立中央校董會負責作出重大決策，並由學校的個別校董會或學校管理委員會負責推行，在運作上會更符合成本效益。

23. 家長關注教育組馮可強先生表示，家長在有機會參與校政後，對學校管理的投訴便會逐漸減少。如家長累積更多經驗，便更有能力對校董會的工作作出貢獻。他強調，家長努力為子女爭取改善教育質素，屬人之常情。至於個人承擔法律責任及資產管理事宜，他認為可透過對《教育條例》作出適當修訂來解決問題。馮先生強調，公帑資助的學校應交由法人團體管理。

24. 中華基督教會蘇義有先生表示，兩層管治架構(即中央校董會及設有經選舉產生的家長、教師及校友代表的學校管理委員會)有助下放學校的管理權，並確保學校遵從辦學團體的抱負和使命。他指出，中央校董會可擔當統籌者的角色，負責組織聯校活動及調配各間學校的教師和資源。中央校董會亦會執行處理不滿及上訴機制的職能，排解個別學校管理委員會或校董會各校董之間的矛盾。

25. 朱幼麟議員支持家長及教師參與學校管理，而且他們可透過加入校董會或家長教師會等不同的途徑，達致上述目標。他反對全面成立一個硬性規定的管治架構。

26. 張宇人議員詢問，辦學團體是否強烈反對校董會加入一名家長校董。聖公會夏永豪先生回應時表示，辦學團體歡迎家長參與學校管理，並已提出一個多模式的方法，讓家長參與及輔助辦學團體實踐其教育抱負和使命。他強調，每個辦學團體均有其獨特的背景及情況，因此無須就學校管理訂明單一的管治模式。

27. 教協黃克廉先生表示，無論有關學校的管治架構模式為何，為改善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最少應有兩名家長及兩名教師參與每個在決策層的校董會。他認為，《校本管理諮詢文件》建議辦學團體應有酌情權委任多達60%的校董人數，已為校董會的組成提供靈活性。

#### 對校董的限制

28. 張宇人議員察悉，辦學團體協會不同意把每名校董可服務的學校數目限於5間，他詢問辦學團體協會可否建議每名校董可服務的學校數目上限。聖公會夏永豪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各有不同，硬性規定一個數目並不科學。張議員亦問及對校董的年齡限制。夏先生回應時認為，對於一名畢生為學校工作的校董，倘若純粹因為他已年屆70而終止聘任，實在既不公平，也沒有為他人設想。他強調，辦學團體百多年來為學校教育付出了相當多的人力及資源，因此，應該讓他們靈活決定每名校董可服務的學校數目及校董的年齡上限。就此，朱幼麟議員表示，他亦反對把每名校董可服務的學校數目限於5間及把校董的年齡上限定於70歲的建議。

#### 立法規定

29. 家校合作委員會毛錫強先生表示，考慮到校董會法律責任的範圍及複雜性，政府當局應修訂《教育條例》，規定校董會須註冊為法人團體，使個別校董無須因校董會的工作而個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30. 楊耀忠議員詢問，辦學團體會否支持在法例訂明校董會的組成的建議，還是僅限於支持擬議立法規定校董會須註冊為法人團體。

31. 聖公會夏永豪先生表示，《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已就學校及其校董會的運作作出規管。辦學團體反對任何不顧其意願、務求硬性推行政府政策的立法建議。夏先生亦指出，很多辦學團體已註冊為法人團體，受相關條例規管。鑒於部分校監或須就學校活動舉行期間發生的意外承擔責任，他支持對法例作出修訂，以保障個別校董無須個人承擔該等法律責任。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32. 夏永豪先生曾提及，政府當局建議學校管理採用兩層管治架構，以實施學校管理新措施。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否建議及支持學校管理以兩層管治架構的模式運作。

33.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下稱“教統局副局長(3)”)答稱，政府當局的首要目標，是透過教師、家長、校友及社會人士參與學校的決策過程及管理，從而改善校董會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政府委託校諮會研究及提出達到此目標的可行方案。他指出，學校設立一層還是多層管治架構並非重點所在；關鍵之處反而是，如何使各主要夥伴在參與學校管理的決策過程中有實質意義。校本管理的精神，是所有主要夥伴應參與重大的決定。

34. 鑒於辦學團體與家長教師代表意見分歧，劉慧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回應及其立法時間表。

35. 教育署署長重申，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會提交對《教育條例》作出的修訂。他告知委員，由於校諮會將於2000年12月20日舉行會議，總結其商議結果，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應避免作出評論。

36.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同意家長及教師對校董會的工作將有所貢獻，亦會為學校管理注入新思維及新靈感。鑒於辦學團體表達的堅決意見，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釋除辦學團體的疑慮，使辦學團體繼續成為政府提供教育的合作夥伴。

37. 教統局副局長(3)重申，政府當局的首要目標，是透過教師、家長、舊生及社區領袖參與學校的決策過程，從而改善校董會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他補充，提出校本管理，是為配合政府當局下放學校管理權的政策。由於學校將日趨自主，整體社會將會要求就學校管理設立更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管治機制。政府當局希望校諮會能提出建議，務求釋除辦學團體的疑慮，亦回應社會人士的期望。

### 校諮會的意見

38. 劉慧腳議員問及校諮會的意見，校諮會主席彭耀佳先生回應時表示，校諮會將於2000年12月20日舉行會議，進一步考慮在上一輪及這一輪諮詢蒐集到的意見，然後向教育署署長提出最終建議，以供考慮。他希望校諮會的最終建議可平衡學校教育各主要夥伴的利

益。雖然校諮會尚未總結其意見，但他想因應代表團體的意見提出以下各點——

- (a) 無論管治架構有多少層，校諮會關注的首要事項，是按照校本管理的精神，能否讓家長及教師在參與學校的行政及運作方面有實質意義，例如在每間學校成立獨立的校董會，成員包括重要夥伴的代表。管治架構有多少層並非問題所在。他強調，在香港這個發展成熟的社會，此種參與模式應可加強主要夥伴之間的意見交流和合作，使學校教育的質素更好，而不會促成主要夥伴之間爭相競逐各自的利益；
- (b) 當適當的利益申報機制成立，可處理偶爾出現的利益衝突，身為學校僱員的教師便可為校董會的工作作出貢獻；
- (c) 校董會作為法人團體，會保障個別校董無須就學校的活動及職責而個人承擔法律責任；
- (d) 年屆70歲的校董只要能出示醫生證明書，證實健康狀況良好，便可繼續擔任校董會成員；
- (e) 校董應盡可能增加與學生交流及參與學校活動的次數。一名全職工作的人士不大可能積極參與超過5間學校的管治和活動，但教育署署長可給予特准，讓一名校董可為超過5個校董會服務；及
- (f) 3至5年的過渡期足以在學校及各主要夥伴之間培養校本管理的文化。假以時日，在累積更多實際經驗後，校本管理文化將會成熟。

### 前瞻

39.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鑒於社會環境不斷轉變，辦學團體應因應社會人士的期望，重新考慮辦學團體、家長和教師在學校管理所擔當的角色。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就校本管理制訂政策前，先就校諮會的最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主席提出的要求。

40. 教統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必定會就最終的校本管理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才擬備有關的立法建議。

經辦人／部門

41. 主席感謝代表團體的代表、政府當局及校諮會主席出席會議。

### **II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12日